

广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广河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广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磋商文件编号: LXZC2152026112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物业服务

3 .项目预算: 62 万元 标包 LXZC2152026112 采购预算: 62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2026年4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30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

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 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下午15时00分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5月6日下午15时0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广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广河县城关镇河北新区

邮编：731300

联系人：马应国

联系电话：13909309783

集采机构：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临夏市青年路2号

邮编：731100

联系人：马晓兰

联系电话：0930-6220056

监督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96号

联系电话：0931-8899960